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巡邏職務
編號	107728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護衛職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，程序及指引執行巡邏職務，並達到預期結果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巡邏職務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巡邏職務的目標及預期結果 • 熟悉巡邏區域及巡邏路線的實體環境及活動 • 熟悉相關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，及應變計劃 • 熟悉相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運作 •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• 具備溝通技巧，能夠清楚及準確地匯報事故 •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執行巡邏職務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穿著指定的制服，身份名牌及個人防護裝備等 • 依從主管和 / 或保安控制中心有關要執行的職務及任務的目標和預期結果的指令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預防和偵測罪案 ○ 預防和偵測火警 ○ 預防和偵測意外 • 按既定政策，程序及指引執行巡邏職務，特別注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可疑和 / 或異常的情況，例如罪案，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 ○ 巡邏區域內的可疑活動 / 人士 / 物體等 ○ 建築設施及設備（包括消防設備）的損壞 / 故障 ○ 緊急出口及出口路線被阻礙 • 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• 採取適當及迅速的行動處理事故及緊急情況 • 按需要記錄並匯報所觀察到的有關建築設施及設備的損壞 / 故障，並跟進直至問題得到解決為止 •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待人 • 妥善記錄所有活動及行動 • 清楚及準確地匯報需要管理層注意的事故及問題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既定政策，程序及指引執行巡邏職務，並達到預期的結果；及 • 對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作出貢獻
備註	